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重
整
计
划
草
案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

目 录

释 义.....	1
前 言.....	2
正 文.....	4
一、 公司基本情况及重整必要性说明.....	4
二、 资产、负债状况.....	7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11
四、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13
五、 偿债率测算.....	14
六、 重整思路.....	15
七、 重整方案.....	17
八、 清偿方案.....	19
九、 经营方案.....	22
十、 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27
十一、 重整计划的执行.....	28
十二、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28
十三、 重整计划特殊事项的说明.....	29

释 义

“法院”或“汉南区人民法院”	指	湖北省武汉市汉南区人民法院
“破产法”	指	自 2007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
“管理人”	指	经法院指定为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重整计划（草案）”	指	贺思特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债权人”	指	符合破产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的，贺思特公司的某个、部分或全体债权人
“出资人”或“股东”	指	登记机关登记的贺思特公司股东
“有财产担保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对债务人特定财产享有担保权的债权
“担保财产”	指	已设定抵押担保的债务人特定财产
“职工债权”	指	根据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贺思特公司所欠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
“普通债权”	指	破产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的除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及税款债权之外的债权
“审计机构”	指	为贺思特公司重整案提供审计服务的武汉市真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武汉市真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
“元”	指	人民币元，本重整计划中货币单位除特别注明外，均为人民币元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重整计划草案

前 言

破产重整是指针对可能或已经具备破产原因但又有维持价值和再生希望的企业,经由债务人、债权人或满足法定条件的出资人申请,在法院的主持和各方利害关系人的参与下,进行业务上的重组和债务调整,以帮助债务人摆脱财务困境、恢复经营能力的法律制度。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贺思特公司”)系新三板公司,于2016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贺思特”,证券代码“838379”。自2020年暴发疫情以来,因经营不善、市场行情、疫情等因素影响,贺思特公司在建设的工程款结算周期变长,投资项目建设进度受阻,贺思特公司经营陷于僵局,但有很大的重整价值,于2022年6月27日被法院裁定破产重整。

贺思特公司于2022年6月29日披露2021年年度报告,公司由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起对贺思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其原证券简称“贺思特”更改为“ST贺思”,证券代码“838379”不变。

贺思特公司的重整价值主要体现为其为新三板上市公司,具有公众公司的融资优势;同时贺思特公司目前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施工劳务资质等优质资源,具有很高的重整价值。公司经营陷入僵局的原因如上所述主要是经营不善、受行

业发展及疫情等的影响，若因贺思特公司现资不抵债，运转困难，就对贺思特公司破产清算，贺思特公司现有资产无法满足各类债务的清偿，未来收益（包括长期未结工程款、新三板上市资格、洪湖闽洪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项目等良好的项目资源）将直接归零，严重损害广大债权人利益。因此，对具有恢复经营价值的贺思特公司，只有破产重整，才能轻装上阵、整合资源、寻求发展之路，以维护广大债权人利益。

通过破产重整，不仅可以盘活贺思特公司现有资产、有效减轻公司债务负担，成为财务状况良好的新三板企业，恢复上市交易，继续生产经营，产生收益，也可以最大限度保障债权人利益，同时维护社会稳定、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重整期间，管理人在法院的监督指导下，全力做好与重整相关的各项工作，包括资产清理和审计评估、债权登记和审查、信息披露、偿债能力分析、职工安置、资产处置、重整计划的论证和制作、债权人会议及出资人组会议的组织等。依据贺思特公司客观现实，管理人听取了相关方的意见和建议，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制作了本重整计划。

本计划中破产重整的范围为贺思特公司的全部资产与全部债务。重整计划包括公司基本情况及重整必要性说明、资产负债状况、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偿债率测算、重整思路、重整方案、清偿方案、经营方案、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重整计划的执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重整计划特殊事项的说明等十三个方面。

正文

一、公司基本情况及重整必要性说明

(一) 公司基本情况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贺思特公司”)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26 日,注册资本 4475 万元人民币,实缴资本 4475 万元人民币,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住所地武汉市汉南区纱帽街育薇路(武汉市汉南区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第 1-4 层,法定代表人吴吓弟。

贺思特公司经营范围:室内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建筑安装工程的设计、施工;建筑安装工程咨询;金属结构加工及安装;金属门窗制作安装;机电设备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空气净化工程、市政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管道工程施工;环保产品研发及相关技术服务;路牌、灯箱广告制作;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建筑五金材料、办公家具、家具用品、包装材料的销售;装饰石材、电子产品的零售,网上销售建筑及装饰材料;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房屋租赁;房屋销售;建筑智能化工程、弱电工程、安防工程的设计与施工;智能家居用品、家用电器、家用通风电器、安防设备、监控设备、厨具、卫生洁具的销售;智能用品集成设计、安装、维修及销售;计算机软件研发;通信技术、网络技术的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经济信息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物业管理;会议服务;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环保工程、水电安装工程、消防设施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防水防腐

保温工程施工；建筑劳务分包（不含劳务派遣）。

贺思特公司由湖北贺思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于2016年1月28日变更而来，并于2016年8月5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贺思特”，证券代码“838379”，普通股总股本44,570,000股，优先股总股本0股，实际控制人为吴吓弟。

贺思特公司因2021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于2022年7月1日起对贺思特公司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其原证券简称“贺思特”更改为“ST贺思”，证券代码“838379”不变。

贺思特公司因被汉南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破产重整，公司股票自2022年6月27日申请停牌，停牌事项自2022年7月1日起生效。

贺思特公司股东名称及持股比例（截至2022年6月30日），见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截止日期
1	吴吓弟	22,083,000	49.55%	2022.6.30
2	武汉永馨欣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371,000	23.27%	2022.6.30
3	武汉贺思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199,000	20.64%	2022.6.30
4	林文付	1,500,000	3.36%	2022.6.30
5	吴琴妹	1,417,000	3.18%	2022.6.30

（二）重整必要性说明

破产重整制度作为企业破产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已为多数市场经济国家采用。破产重整的实施，有利于弥补破产清算制度的不足，最大限度地维护企业的运营价值，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防范破产清算带来的社会问题，确保社会利益最大化，同时这也是现代破

产法的发展方向。破产重整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几点：

第一，对破产程序中债务人而言，重整的直接目的是挽救负债累累、财务状况恶劣和已暂停营业的危局。因其有恢复经营的价值、重整的可能和必要，予以重整可以使其免于破产清算，使濒临破产的债务人起死回生；

第二，对破产程序中债权人而言，若债务人重整成功，能够维护债权人的经济利益，使得债权人的债权获得最大限度地清偿。同时，重整程序的推进能够节约债权人进行维权的时间成本和经济成本，使得债权人在一定程度上免遭诉累；

第三，对社会利益而言，债务人重整的间接目的包括保护债权人以及社会部分公众的整体利益。若债务人重整成功，有利于遏制可能发生的各种逃废债行为，维护市场经济正常秩序，推动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第四，破产法发展的趋势是更加注重企业法人通过重整的方式获得新生。重整作为一种再建型的债务清偿程序，是一种国际化的潮流，它使得陷入困境的债务人仍然有可能通过有效的重整而避免破产清算。

具体到本案，贺思特公司目前经营处于停滞状态，银行账户被法院冻结，名下商铺被法院查封，不具备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如就此转入清算，则债权能够获得清偿的比例极低，严重损害债权人利益。为最大限度地维护全体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维护企业的运营价值，贺思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具有相当的必要性。通过破产重整，可以使得企业恢复生产经营，继续创造价值，让广大债权人有可能得到全额清偿的可能性；通过破产重整，可以使得企业经营对债权人更加公开透明、

债权人可以参与到企业发展经营中；通过破产重整，可以公平清偿同类债权。

二、 资产、负债状况

（一） 资产状况

1、 资产现状

（1） 现金资产

截止 2022 年 6 月 17 日，贺思特公司共开立银行结算账户 31 户，已销户 19 户，冻结 11 户，正常使用 1 户，存款金额共计 552,430.22 元。

截止 2022 年 6 月 17 日，贺思特公司被法院划扣款项金额共计 2,327,916.00 元。

（2） 不动产

贺思特公司名下位于天门市的商铺共有 13 间，账面净值共计 7,120,986.65 元。其中已经办理不动产权证的 12 间商铺均被查封，其中 9 间商铺有抵押，用途为商业服务，性质为市场化商品房，建筑面积合计 877.56m²。尚未办理不动产权证的商铺 1 间，建筑面积为 103.84 m²。

（3） 资质

贺思特公司具有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施工劳务资质。

（4） 办公设备

贺思特公司办公设备主要为电脑、打印机、办公家具等，购置于2011年至2020年，账面净值合计为74,104.53元。因办公设备折旧严重，价值贬损明显，具体价值以办公设备实际情况为准。

(5) 应收账款

依据审计机构核查贺思特公司账面数据，截至汉南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对贺思特公司重整申请之日（2022年6月17日），贺思特公司账面应收共计76笔、金额共计61,341,056.53元，其中应收账款28笔，金额42,022,821.16元，其他应收款48笔、金额19,318,235.37元。经审计机构重分类调整，应收账款账面原值为42,022,821.16元，计提坏账准备20,202,705.18元，净值应为21,820,115.98元。其他应收款账面原值为19,318,235.37元，计提坏账准备12,425,320.46元，净值应为6,892,914.91元。

经管理人与审计机构、贺思特公司员工反复核实比对，发现上述账面数据因存在往来款挂账、实际款项已结清但因未开发票仍记为应收账款、应收单位已破产等原因，导致上述应收账款账面数据虚高。据此，管理人向武汉融侨置业有限公司等31家公司发函确认应收账款金额，仅两家公司回函，且金额差异较大。经管理人对贺思特公司应收账款财务资料进行反复清查，贺思特公司目前实际应收账款（可收回的可能性也比较大）金额约为4,402,599.67元，应收账款的具体金额以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

另据管理人了解，贺思特公司作为闽洪国际水产城项目的总包方，完成了闽洪国际水产城的土建、安装、临建、前期土石方、桩基等工程。贺思特公司已和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确认的应收账款为78,565,940.00元（该应收账款未记录于贺思特公司账面），目前仍

有部分工程量双方尚未确认。但同时，贺思特公司对分包方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湖北南圆浩建设有限公司、中冶华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吴孝忠负有相对应的应付账款，其中湖北平善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为贺思特公司破产重整申请人，中冶华亚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向管理人申报债权 9,563,471.14 元。

另据管理人调查，贺思特公司作为建筑工程类公司，在破产重整案件受理前，存在借用贺思特公司资质的挂靠方及实际施工人的情形。在该类挂靠施工项目中，施工项目合同由贺思特公司签署，项目款项汇入贺思特公司账目，但实际施工单位为挂靠方，实际投资人、出资人均不是贺思特公司。贺思特公司作为被挂靠方在项目施工过程中仅按比例收取管理费，按比例收取的管理费属于破产财产，挂靠方的投资收益不属于破产财产。

（二）债务情况

截至本计划出具之日，管理人调查及债权人申报债权共计 134 笔，金额共计 124,191,762.26 元。其中，管理人调查贺思特公司职工债权 30 笔，金额共计为 933,976.46 元。债权申报期限内以及申报期结束后补充申报的债权共计 104 笔，申报金额共计 123,257,785.80 元。申报债权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2 笔，申报债权金额 3,501,579.67 元；职工债权 7 笔，申报债权金额 4,350,906.31 元；普通债权 95 笔，申报债权金额 115,405,299.82 元。

管理人初步认定成立的债权共 82 笔，成立金额为 21,229,011.48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 笔，成立金额为 301,303.24 元；职工债权 31 笔，成立金额为 1,082,122.77 元；普通债权 51 笔，成立金额为 19,845,585.47 元。

管理人初步认定暂缓成立的债权共 17 笔，暂缓金额为 25,232,413.88 元。其中，有财产担保债权 1 笔，暂缓金额为 3,200,081.03 元；普通债权 16 笔，暂缓金额为 22,032,332.85 元。

管理人初步认定不成立的债权共 34 笔，不成立金额为 67,541,600.61 元。其中，普通债权 28 笔，不成立金额为 63,338,840.61 元；职工债权 6 笔，不成立金额为 4,202,760.00 元。

以上债权的审查意见为管理人制作本计划前的初步意见，债权表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上公示，债权人、债务人应依照法定程序核查债权、提出异议等。

贺思特公司最终的债务情况以汉南区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的无异议债权为准。

（三）破产费用与共益债务

1、破产费用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一条之规定，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的诉讼费用，管理、变价和分配债务人财产的费用，以及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报酬和聘用工作人员的费用均为破产费用。

贺思特公司破产重整案件的破产费用为 4,205,483.92 元（该估算金额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具体如下：

（1）破产案件的诉讼费

《人民法院诉讼收费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之规定，“破产案件依据破产财产总额计算，按照财产案件受理费标准减半交纳，但是，最高不超过 30 万元”。依据贺思特公司破产财产总额，预估诉讼费用金额为 300,000.00 元。破产案件的诉讼费用根据实际产生的金额支付。

(2) 管理人报酬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确定管理人报酬的规定》及《关于提请人民法院确定管理人报酬方案的报告》，本案收取的管理人报酬为 2,827,483.92 元（不包括对担保物的维护费用），最终以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准。

(3) 审计费用

2022 年 10 月 27 日，管理人与武汉市真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审计服务协议》，约定武汉市真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贺思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案件专项审计，审计费用共计 178,000.00 元。

(4) 资产评估费用

鉴于评估机构暂未选定，管理人暂估评估费用为 100,000.00 元，最终以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准。

(5)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

管理人执行职务的费用暂估为 800,000.00 元（该估算金额截止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主要包括召开债权人会议费用、办公费用、聘用人员费用和执行职务期间的必要费用等。

以上破产费用为暂估预留费用，最终以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准。

2、共益债务

根据《破产法》第四十二条之规定，管理人暂估共益债务金额为 1,000,000.00 元。

以上共益债务为暂估预留费用，最终以实际支付的费用为准。

三、 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

(一) 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必要性

贺思特公司已经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均已陷入困境，如果贺思特公司破产清算，现有财产将无法清偿各类债务，不利于各类债权人权利的实现。鉴于贺思特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8379），公司主要经营建筑装修装饰业务，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承包壹级企业，专业承包资质还包括建筑幕墙、钢结构工程、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是一家集装饰工程施工、材料配送、装饰品开发为一体的装饰企业，公司在装修装饰行业深耕十几年，积累了丰富的供应商资源，从工厂直供供应商、知名品牌的一级供应商到为提供应急服务或小额原材料零售批发供应商。虽然公司目前经营困难，但仍具有如洪湖洪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项目等良好的项目资源，具有较高的重整可能性和价值，出资人吴吓弟愿意调整其股份，让渡其出资人权益，以债转股的方式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为最大限度维护债权人利益，挽救贺思特公司，避免退市和破产清算的风险，本着公平调整各方权益的原则，管理人在起草的本计划中，将安排对出资人权益进行调整。

（二）出资人组

本计划涉及出资人权益调整问题，表决时应当设立出资人组对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进行表决。

（三）出资人权益调整的内容

鉴于本计划作出之日，管理人未招募到重整投资人，出资人吴吓弟愿意调整其股份，让渡其出资人权益，对债权人进行清偿，通过重新调整贺思特公司股权结构的方式，继续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债权人也可以参与公司生产经营，使公司经营更加公开透明，获得债权人的

多方支持，重新获得经营活力。为便于重整计划的落实和执行，管理人提出下列出资人权益调整思路：

贺思特公司出资人吴吓弟将其持有的 9,005,929 股股权，每股按最后挂牌价 13.79 元无偿让渡给重整投资人（如后期招募到投资人）或债权人，吴吓弟的持股数将由 22,083,000 股调整为 13,077,071 股，持股比例由 49.55%调整为 29.34%，以实际数为准。

其他四位出资人权益不做调整，武汉永馨欣商贸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贺思特公司 10,371,000 股股权，持股比例仍为 23.27%；武汉贺思特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仍持有贺思特公司 9,199,000 股股权，持股比例仍为 20.64%；林文付仍持有贺思特公司 1,500,000 股股权，持股比例仍为 3.36%；吴琴妹仍持有贺思特公司 1,417,000 股股权，持股比例仍为 3.18%。

四、 债权分类及调整方案

根据《破产法》对债权分类的规定，结合贺思特公司债权人申报债权的实际情况，贺思特公司分为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普通债权三类。

（一）有财产担保债权

有财产担保债权人对设定担保的特定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以对应的担保财产清算价值确定优先受偿范围。若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不足以清偿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则该笔债权未受清偿的部分按照本重整计划规定的普通债权清偿方案受偿；若担保财产的清算价值超出所对应的有财产担保债权，则超出部分不属于该担保债权人享有优先受偿权的范围。

申报有财产担保债权 2 笔，申报债权金额 3,501,579.67 元。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金额为 301,303.24 元，诉讼未决暂缓确认 3,200,081.03 元。

（二）职工债权

职工债权包括欠付职工的工资和医疗、伤残补助、抚恤费用，所欠的应当划入职工个人账户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费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支付给职工的补偿金等。

申报职工债权 7 笔，申报债权金额 4,350,906.31 元，管理人初步审核确认金额 148,146.31 元。管理人调查贺思特公司职工债权 30 笔，金额共计为 933,976.46 元。

（三）普通债权

普通债权包括向管理人申报的普通债权，有财产担保债权因优先受偿不足转为普通债权受偿的债权。

申报普通债权 95 笔，申报债权金额 115,405,299.82 元。初步审核确认普通债权金额为 19,845,585.47 元，暂缓金额 21,945,813.25 元。

五、偿债率测算

为了确保偿债能力分析的合理性，根据现有数据计算出在假设清算条件下对普通债权人的清偿率。

（一）资产价值

1. 现金为 2,880,346.22 元（其中被法院划扣资金 2,327,916.00 元，公司账户冻结余额 552,430.22 元）。

2. 不动产账面净值为 7,120,986.65 元。

3. 办公设备账面净值为 74,104.53 元。

4. 应收账款经核查金额约为 4,402,599.67 元，具体金额以实际清收金额为准。

上述资产价值共计 14,478,037.07 元，贺思特公司最终资产价值以实际变现金额为准。

(二) 优先债权

1. 有财产担保的债权 3,501,579.67 元。

2. 职工债权 1,082,122.77 元。

优先债权共计 4,583,702.44 元。

(三) 假设清算条件下对普通债权的清偿率为 15.21%，详情如下表所示：

按现有状况偿债能力分析（单位：元）	
可供破产重整的财产变现价值	14,478,037.07
减：有财产担保债权	3,501,579.67
减：破产费用	2,523,084.65
减：共益债务	1,000,000.00
减：职工债权	1,082,122.77
可供清偿普通债权的剩余财产价值	6,371,249.98
普通债权（含暂缓）	41,877,918.32
普通债权预计受偿比例	15.21%

备注：

1. 本测算表中破产费用（含管理人报酬）为假设清算条件的破产费用。
2. 由于本测算表未考虑未知优先债权、不动产和办公设备实际变现价值、资质变现以及应收账款实际清收金额等因素，故普通债权实际清偿比例可能将低于本次测算清偿率。

六、重整思路

贺思特公司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基础层挂牌公司（股票代码：838379），同时具有建筑装饰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建筑幕

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三级资质，具有较高的重整价值。

管理人制定的本重整计划拟通过现金清偿与债转股相结合的方式，对债权人进行清偿。破产重整中的债转股制度是法律规定的处理企业破产重整的手段之一，实施这一制度的目的在于通过调整破产企业债务偿还方式和偿还时间，有效缓解破产企业资金链断裂的状况，从而提高企业持续经营能力增添一份有力保障。对债权人来说，企业进入破产重整程序时，就已经陷入资不抵债的局面，债权清偿的实现已经是现实困难。采用债转股方案将债权转化为股权，调整债权人和破产企业的权利义务和履行期限，则企业一旦有机会恢复盈利能力，债权人也能更好地实现自己的债权。对于破产企业来说，破产重整的选择可以暂时减轻企业债务压力，有助于企业偿债能力逐步恢复，有机会实现企业的再生，而债转股正是实现上述目标的有效手段。因此，在破产重整过程中实施债转股，可以提高资源配置效率，合理控制可能出现的财务风险，对于化解债务、帮助企业再生、维护经济社会稳定具有重要意义。

本重整计划拟通过贺思特公司股东吴吓弟调整出资人权益，让渡自身持有的股份转给债权人或者重整方实现债转股。

贺思特公司若能成功重整，为目前身处困境中的新三板企业也可以提供一条解决之道。破产重整相比破产清算，对各类债权人和出资的股东们来讲，可以尽量实现拯救功能，将损失最小化，对债权人的权益给与最大程度的保护，同时保护职工合法权益，特别是通过破产重整流程来使得贺思特公司获得重生，法律将切实为企业赋能。

七、重整方案

通过现金清偿与债转股相结合的方式清偿债权人，一方面可以保证债权人能得到部分现金清偿，另一方面有利于吸引重整投资人参与拯救公司，恢复经营，最终使得债转股的债权人未来可以分享股东红利或得到股权转让款，从而使得自身的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乃至盈利。

（一）用现金清偿债权

管理人拟通过将贺思特公司现金、现有资产进行变现处置，对贺思特公司应收账款进行清收及招募投资人获取投资款等方式，依据《破产法》之规定在清偿破产费用、共益债务后用现金清偿债权人。

1、对现有资产进行处置

现有的不动产可通过管理人公开拍卖、变价等方式进行处置，如经公开拍卖、变价等程序仍然无法处置的，可进行以物抵债方式处置，以保证资产价值最大化。

固定资产因折旧严重，能够正常使用的设备、家具将用于公司日常经营。

2、对应收账款进行清收

债务人组建清收团队，全力配合管理人进行清收，包括但不限于：核对结算、应付欠款、维保等情况，确定债权金额，协助管理人清收应收账款。根据审计机构披露债务人的应收账款，管理人核查后发现确有合法有效的凭证等证据资料，且未过诉讼时效的，管理人将根据《破产法》第十七条之规定，采取以下措施：

（1）邮寄债权催收函进行催收；

（2）对经催收拒不履行债务的，管理人将通过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申请强制执行或申请破产的方式进行追收，所涉及的诉讼费、

差旅费等相关费用列为破产费用；

(3)对于已进入破产程序的贺思特公司债务人，依法申报债权，参与该债务人的破产财产分配；

(4)对于催收成本超过可追回金额的，邮寄债权催收函后，将终止催收工作，但保留诉讼权利；

(5)对贺思特公司仅收取管理费的挂靠、承包项目，管理人将依法予以核实后配合实际施工人进行款项催收。该类款项收取后，贺思特公司在收取相应管理费用作为破产财产之后，剩余部分款项将支付至挂靠方。

(二) 未全额清偿的债权进行债转股

对未全额清偿的债权通过债转股的方式清偿，即出资人吴吓弟调整其股份，让渡其出资人权益，对未全额清偿的债权进行清偿（债转股）。进行债转股的债权人未来可以分享股东红利或者自行转让股权，从而使得自身的债权获得完全清偿乃至盈利。

同时，管理人将继续招募投资人，通过投资人支付投资款清偿债权人获取债权人让与担保得到的债务人股权，一方面使债权人的债权得以清偿，另一方面也让投资人参与贺思特公司的经营活动，获得投资收益。

债权人的债权能够获得实质清偿的前提是债务人具备清偿债权的能力，当前贺思特公司并不具备全额以现金形式清偿所有债权的能力，但贺思特公司仍具备重整价值和发展前景，因此对未全额清偿的债权进行债转股既能最大限度地维护债权人利益，同时也有利于公司恢复日常经营。

八、清偿方案

（一）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清偿方案

破产费用 4,205,483.92 元，以贺思特公司现金随时支付。

共益债务 1,000,000.00 元，以贺思特公司有足额资金或管理人招到投资人支付投资款后，一次性提存，随时支付。

（二）有财产担保债权清偿方案

有财产担保债权 100%清偿。有财产担保债权在债务人特定财产的变现价值范围内优先受偿，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且特定财产变现后 6 个月支付，其余部分转为普通债权按照普通债权清偿方式进行清偿。

（三）职工债权清偿方案

职工债权 100%清偿。贺思特公司复工复产后符合录用条件的优先录用，依法保障其就业机会。

自重整计划裁定批准之日且财产变现、应收账款清收款项在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等优先顺位清偿完毕后 6 个月支付。

（四）普通债权清偿方案

普通债权 100%清偿。具体清偿方式为：

1、现金按比例清偿

根据贺思特公司资产变现价值、应收账款清收款项在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等优先顺位清偿完毕后，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按比例清偿普通债权人，该部分债权自重整计划被裁定批准之日且财产变现后 6 个月支付。

2、债转股的方式清偿

对未清偿部分的普通债权进行债转股。该部分债权自重整计划被

裁定批准之日且进行现金按比例清偿后 6 个月，对于尚未清偿部分的债权按贺思特公司股票停牌前收市价格每股 13.79 元折算债权对应的股权进行清偿。未全额清偿的债权人转为贺思特公司的股东，享受股东权益。转股额以出资人吴吓弟所持有的贺思特公司股份为限。债转股三年后，债权人可以自行选择继续持有贺思特公司股票或获取股东分红后退出贺思特公司（若分红未清偿完毕，剩余部分由贺思特公司进行回购）。

管理人对可能发生的情况予以释明：

（1）贺思特公司资产变现价值、应收账款清收款项不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等优先顺位的，则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对未清偿的债权进行债转股。

（2）贺思特公司资产变现价值、应收账款清收款项足以支付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等优先顺位的，则按照《破产法》规定的清偿顺序进行清偿，剩余可供分配的破产财产按比例清偿普通债权人，对未清偿的部分普通债权进行债转股。

管理人为便于理解和阅读本重整计划，特举例说明（为阅读、理解方便，以下数据均为假设数）：

（1）假设经汉南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的无异议普通债权共计 4000 万元（假设数），贺思特公司资产实际变现价值、应收账款清收款项共计 1200 万元（假设数），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等优先顺位金额共计 1000 万元（假设数），剩余 200 万元现金（假设数）用于清偿普通债权 4000 万元（假设数），则全部普通债权以现金方式进行清偿的比例为 $200 \text{ 万元} \div 4000 \text{ 万元} = 5\%$ ，未获

清偿的 3800 万元普通债权进行债转股。

(2) 假设经汉南区人民法院依法裁定的无异议普通债权共计 4000 万元（假设数），贺思特公司资产实际变现价值、应收账款清收款项共计 800 万元（假设数），破产费用、共益债务、有财产担保债权、职工债权等优先顺位金额共计 1000 万元（假设数），不足以清偿优先顺位的，则未获清偿的 200 万元优先权和 4000 万元普通债权进行债转股。

本重整计划通过后，贺思特公司将开始正常经营建设活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有盈利可对股东进行分红，分红的资金来源于贺思特公司的运营收益，主要有贺思特公司参与工程项目（如闽洪国际水产城等）所产生的收益；贺思特目前正在建设的工程所产生的收益；对正在建设的企业进行并购所产生的收益以及对清收长期未能收回的应收款项所产生的收益。

（五）已申报但暂未确认债权

因诉讼、仲裁未决或其他原因导致暂时无法确认的债权，待债权获得确认后，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方案受偿。在确认前，现金清偿部分，在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内预留的偿债资金将提存至管理人的银行账户，监督期结束后，预留偿债资金提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待债权获得确认后，办理相应的交割手续。

（六）未申报债权

未依照《破产法》规定申报但仍受法律保护的债权，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不得行使权利；

在重整计划执行完毕后，债权人可以按照重整计划草案规定的同类债权的清偿条件行使权利。

（七）追加分配

对贺思特公司对外有合法应收法律依据的债权，管理人将通过诉讼、执行、破产申请、申报债权等方式进行追缴，追缴到位的资金，在扣除相关费用后用于向普通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部分的债权同比例追加分配。（相关费用指管理人支付的服务费及催收人员的费用，服务费及催收费用的标准为追缴到位资金的3%）。同时贺思特公司预留的破产费用及共益债务如在破产程序终结时尚有余款的，可用于向普通债权人按照其未清偿部分的债权同比例追加分配。

九、经营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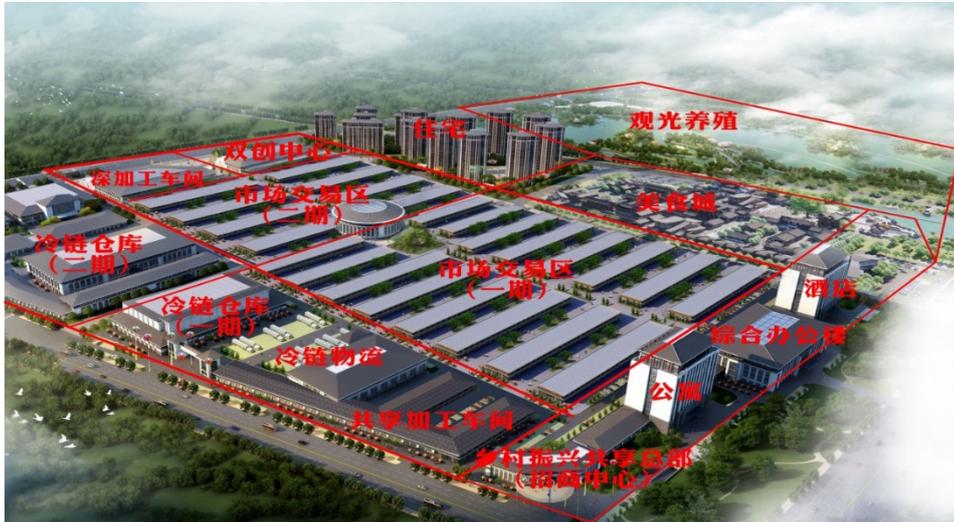
以工程项目建设为主，构建多元化经营模式，多点经营，多点创收。贺思特公司自2016年挂牌新三板以来，获取了众多的社会资源，如何运用好这些社会资源为公司创造效益，是公司在未来发展过程中不断探索的主题，从目前现阶段来看，公司在业务经营方面将开拓如下市场：

1、贺思特公司将继续参与“洪湖闽洪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项目”，通过融共益债的方式持有湖北闽洪水产城有限公司100%股权、恢复项目续建、参与运营，将水产城建设为“农产品流通+休闲渔业”的现代新型市场综合体。

“洪湖闽洪水产品综合交易市场项目”（以下简称“闽洪国际水产城”）为洪湖市委市政府重点招商引资项目。

（1）建设规模及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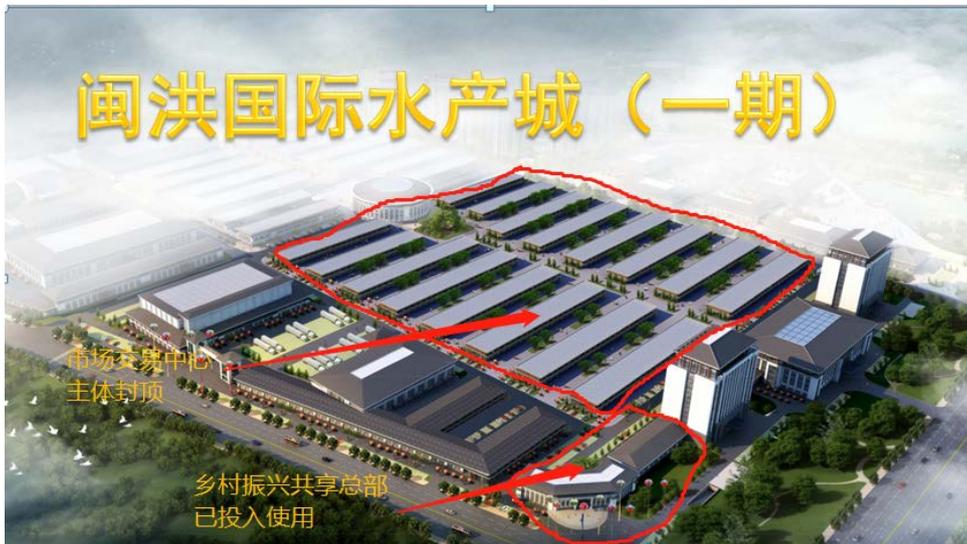
项目总规划用地 1000 亩，总建筑面积 642, 881 平方米，其中一期占地面积 341 亩，主要涉及综合楼、交易中心及冷链仓库。具体分布如下：



(2) 项目地址

湖北省荆州市洪湖市新堤街道洪湖经济开发区芙蓉大道特 1 号。

(3) 项目建设现状



该项目 2020 年 6 月开始投入建设，因建设资金的原因仅完成“市场交易中心”的主体建设（8.3 万平方米）及“乡村振兴共享总部”（2800 平方米）的建设，2021 年 1 月获得洪湖市编号为 P2020-55 及

P2020-54 两块地块合计 340 亩的土地使用权。其土地出让金仅缴纳 784 万元，尚余 3996 万元土地出让金未缴纳。

该项目后续建设及加大该项目的投资具体情况如下：

<1>完成“一期项目”建设

该项目若提前获得相关证件，即可启动该项目的“代建”工作，目前已与多家央企、国企达成合作协议，项目启动后，贺思特公司将完成一期剩余项目包括 16 栋水产交易中心（8.3 万平方米）的装饰装修工作，同时启动 1 栋办公楼（2.3 万平方米）、1 栋综合楼（1.4 万 m²）、1 栋酒店（2.5 万平方米）、1 栋冷库（3.1 万平方米）及基础设施的建设，总建筑面积 18.28 万平方米，预计完成时间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之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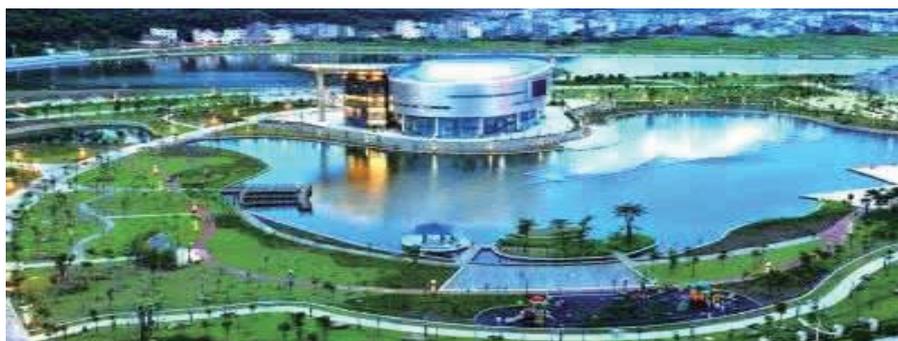
<2>后期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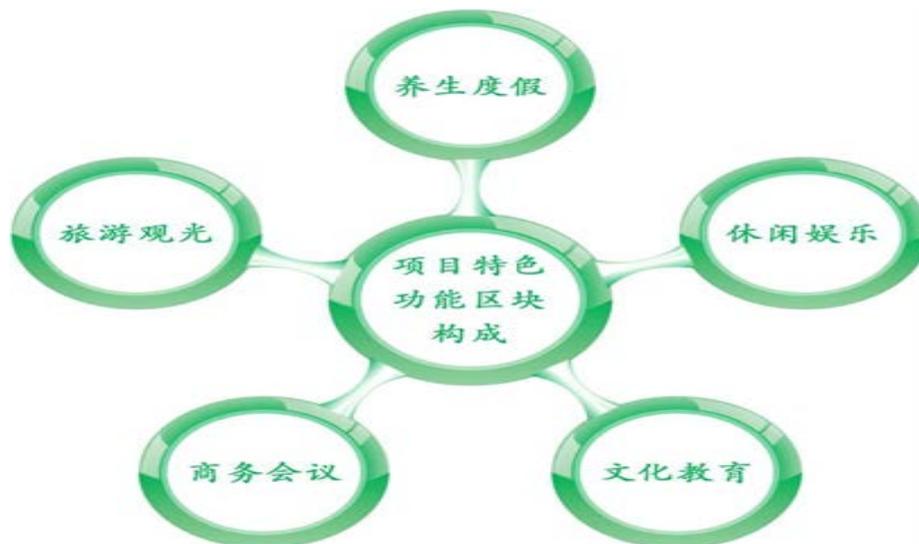
一期项目建设完成后，将依据项目的招商情况及时启动二期的项目建设，二期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包括：

8 栋综合交易中心（4.15 万平方米）、特色商业街区（1.21 万平方米）、深加工车间及双创中心（2.2 万平方米）、住宅（12.26 万平方米），总建筑面积预计 20 万方，计划用 2 年时间完成建设。

<3>加大投入及项目定位

在规划的整个水产城建设完毕后，贺思特公司计划打造与水产城配套的旅游设施——即打造“洪湖清水主题公园”。





建设与市场毗邻的洪湖清水主题公园，其目的是展示宣传洪湖得天独厚的水产品，通过举办螃蟹节、龙虾节等系列节会活动，为洪湖市综合经济的发展和提升带来更大的体量。

通过一、二、三期项目的建设，依托洪湖市及周边地区丰富的水产品及农副产品资源和洪湖水乡旅游景观资源、优越的区位条件，同时以冷链物流平台为支撑，以食品安全溯源体系为保障，以电子商务和供应链金融为抓手，充分发挥洪湖的区位优势、水产品产源优势，建立现代化、多功能、一站式农产品冷链物流产业园，带动洪湖特色农产品的规模化、品牌化、产业化发展，并通过城市物流共配体系（社区生鲜惠民门店/多温层云柜等），服务洪湖乃至周边地区的广大消费群体。冷链物流产业园与湖鲜美食文化旅游目的地（特色商业街区）、洪湖清水主题生态公园，共同构建三位一体协同发展的新型城市综合体。

<4>项目的招商运营

在招商运营前期，主要进行如下活动：

在项目销售期及营运期过程中，相关团队将通过暖场活动、促销

活动、圈层营销活动、大客户营销活动、跨界异业营销活动、微营销推广活动、网络电商合作、泛销售活动、广告媒体投放等一系列的推广方式，同时结合节庆假日，地区优势农产品举办相关庆典、优势农产品主题活动等来起到繁荣市场的目的，进而奠定本项目在洪湖市乃至全国范围农批冷链市场的重要地位。

通过洪湖清水主题公园，建设园林景观化的洪湖特产美食区，洪湖清水生态修复区三大板块旅游项目，公司将通过承办“洪湖国际螃蟹美食节”、“洪湖音乐龙虾节”、“洪湖美食狂欢节”、“洪湖水乡旅游节”等主题活动带动市场人气。立足洪湖“生态文化旅游城”，围绕“吃住行游购娱”等武汉城市圈游客需求，不断丰富旅游产品，提高湖乡特色旅游商品的质量和数量。使之成为洪湖市“洪湖客厅”，现代休闲渔业的示范窗口、现代渔业产供销融合的展示基地、创新创业的发展平台，擦亮洪湖市“水产品生产销售中国第一县（市）”，“百湖之城”、“红色旅游文化名城”的城市名片，整合旅游资源积极构筑立体旅游格局，形成经济新增长点，并以此为突破口带动商贸、物流、住宿、餐饮等相关产业的发展。

2、继续以工程项目建设为主，广泛发动社会资源，在项目承接、经营合作等方面探索新的模式，为公司引进有实力的合作商，实现公司盈利的新增长。

3、在新的增长点方面，公司将凭借公司多年积累社会资源，积极开拓国内老旧小区改造项目的市场，目前主要针对电梯加装及老旧小区的加固两项业务开拓市场，以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4、贺思特公司是福建省闽籍商会会员单位，凭借商会为闽商构建的服务、枢纽平台，不断加强企业之间的联系，强强合作。贺思特

公司长期与融侨地产、中铁建设、龙阳地产、中冶南方、福星惠誉等多家品牌房地产公司合作。未来公司将进一步研发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将既有产品、服务、开发经验拓展到其他的区域，并进一步拓展现有客户的其他服务需求，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

十、重整计划的表决和批准

（一）分组表决

债权人会议由有财产担保债权组、普通债权组、出资人组对重整计划进行分组表决，职工债权组债权人的权益未受调整，不参与重整计划表决。

（二）法院批准

根据《破产法》规定，各表决组均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重整计划即为通过。贺思特公司或管理人将自重整计划表决通过之日起十日内，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部分表决组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贺思特公司可以同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进行协商，该表决组可以在协商后再表决一次。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的表决组拒绝再次表决或者再次表决仍未通过重整计划草案，但重整计划草案符合《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贺思特公司可以申请法院批准重整计划草案。

（三）批准的效力

经法院裁定批准的重整计划对贺思特公司、全体债权人、出资人均具有约束力。重整计划规定的有关方的权利、义务及于该方权利、义务的承继方或受让方。

（四）未获批准的后果

本重整计划草案未获得通过且未依照《破产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获得法院批准，或者已通过重整计划未获得法院批准的，汉南区人民法院将裁定终止重整程序，并宣告贺思特公司破产。

十一、重整计划的执行

（一）执行主体

本重整计划由贺思特公司负责执行，重整计划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执行期限

本重整计划的执行期限自汉南区人民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之日起计算，贺思特公司应当争取在 12 个月内执行完毕。如重整计划无法在上述期限内执行完毕，贺思特公司应于执行期限届满前向汉南区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并在汉南区人民法院批准的延长执行期限内继续执行。

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条件成就后，贺思特公司应向汉南区人民法院与管理人提交执行情况报告，汉南区人民法院将出具确认重整计划执行完毕的裁定。

十二、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

（一）监督主体

重整计划的执行由管理人负责监督。

（二）监督期限

重整计划执行的监督期限与执行期限一致。根据重整计划执行的实际情况，需要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贺思特公司将向汉南区人民法院提交延长重整计划执行期限的申请。执行期限延长的，管理人

的监督期限相应延长，但监督期限延长最长不超过两年。

（三）监督期限内管理人及公司职责

重整计划执行监督期限内，贺思特公司接受管理人的监督，及时向管理人报告重整计划执行情况。监督期届满，管理人向汉南区人民法院提交监督报告，自监督报告提交之日起，管理人的监督职责终止。

十三、重整计划特殊事项的说明

本重整计划中引用的数据来源于武汉市真道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审计情况说明》，管理人最终确定数据与《审计情况说明》不一致的，以审计机构提供的最终《审计报告》，管理人最终确定数据为准。

本重整计划通过，视为债权人认可同意本计划清偿方案。重整计划通过之日起十日内，管理人向汉南区人民法院提出批准重整计划的申请。汉南区人民法院裁定后，管理人将按照本计划执行。

管理人对本重整计划享有解释权。

湖北贺思特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七日